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传媒”或“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对方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其所持对大地传媒下属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总额为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大地传媒本次交易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大地传媒董事会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商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双方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双方协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过程始终。

2、2013年5月16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下一交易日（2013年5月17日）起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即开始对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6、201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7、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8、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出具了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9、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为：2013年5月16日，交易对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党委总裁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外部审批程序为：2013年7月1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豫国资企改[2013]38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整体上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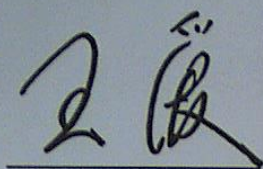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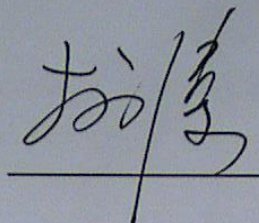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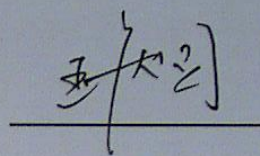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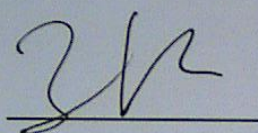
王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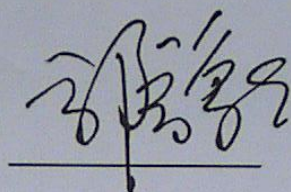
李永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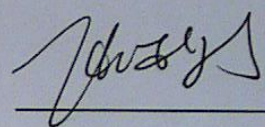
王庆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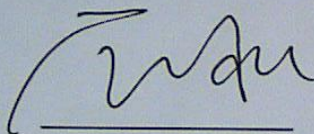
刘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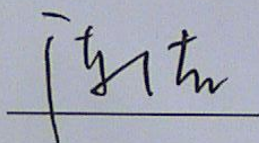
郭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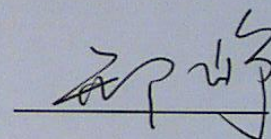
耿相新



曾旗



陈洁



邢峥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